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9號

原告 吳仁中

上列原告請求被告琦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未據繳裁判費。經本院以114年度勞補字第17號裁定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0,562元，並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。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4月23日為寄存送達，並為原告本人於114年4月24日前往領取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領取紀錄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3頁、第73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65頁、第67頁、第69頁），是依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欠缺訴訟要件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李承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廖千慧